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9 年 01 月 07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99 年 04 月 12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8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109 年 11 月 5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第 37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含創作）與服務水準，並尊重教師生涯規劃，特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院一〇五學年（不含）以前初聘之專任教師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下合併簡稱本院教師）。

第三條 本院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含創作），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四條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含創作）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最低標準由本院另訂施行細則，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自一〇五學年起，本院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教師行政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本院教師任職每滿五年後之次一學期須接受整體評量，達本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本院各級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本院教師以通過升等視同通過評量者，其通過評量日期為升等起算日期。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然間隔五年，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第六條 本院教師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總統文化獎者。

四、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五、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含創作）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六、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七、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本校辦法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教師所屬系（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教師受評資料由本校各業務單位產出，各項評量達本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送由系（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逕予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未達標準者，由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學位學程）、院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教師評量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為有效。委員須親自出席審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量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審查。

參與評量之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違者以有關法令論處。

第九條 本院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及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學位學程）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01 月 07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2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8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備查
109 年 11 月 5 日傳播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11 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第 37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三、本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三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 二、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
- 三、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所屬系（學位學程）、院參辦。未達標準者，受評教師應敘明理由，提系（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 四、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將受評教師評量資料、評量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五、院教評會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六、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 七、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含創作）與服務（含輔導）三類。

第五條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國際學術研究期刊論文；
 - 三、專書之撰述／翻譯／編輯，或專書篇章；
 - 四、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出版之論文；
 - 五、具聲譽之公私立機構獎勵／典藏／展出之展演或創作；
 - 六、獲國際／國內入圍競賽或入選展覽／展演之作品；
 - 七、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展演／創作／專利，或其他具體成果。
- 上述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展演／創作。

受評教師如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該項件數計為一件；如為共同作者或協同主持人，該項件數以乘以二除以作者人數計算。

多年期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均計為一件。

上述各項研究成果件數之計算以一件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受評教師得提出具體理由，送系（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

受評教師研究項目達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得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三款時程，主動向系（學位學程）、院補充資料。

第六條 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及課程配置，應符合本院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擔任課程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應達本院最低標準。

本院教學評量依據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最低標準為七十分。

受評教師教學項目達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得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三款時程，主動向系（學位學程）、院補充資料。

本院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七十分以下者，由本校教務處通知系（學位學程）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第七條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院校各種應出席會議之出席率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受評期間應至少參與一項系／院主要行政計畫，或院／校服務工作。

本款所稱主要行政計畫包括：規劃／執行與系（學位學程）、院發展相關計畫。

本款所稱院／校服務工作包括：擔任學術行政主管、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本院各中心主任、系所代表或學程召集人、系委員會召集人、學術期刊主編、導師或各種考試委員、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等。

三、參與全校活動。

四、其他：由受評教師提出，經系（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定通過。

受評教師服務項目達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得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三款時程，主動向系（學位學程）、院補充資料。

第八條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含創作）及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年度向系（學位學程）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第九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系（學位學程）、本院或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